

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长师院团〔2016〕10号

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收缴 2016—2017 学年团费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经研究，决定向全校团员青年收缴 2016—2017 学年的团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费收缴范围

凡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团员青年，必须按时向团组织缴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二、团费收缴标准

团费收缴标准为：每名团员青年每月 0.2 元。一年 12 个月，合计 2.40 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2016年10月17日以前，各团总支统一收齐后转入校团委团费账户（户名：刘广亮，帐号：6215 2810 3792 3376，开户行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李渡分理处），并将个人业务存款回单（或自助设备打印的凭条）与本团总支团员人数统计表一并交至团委刘广亮老师处（南苑行健楼317办公室）。

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严格遵照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执行。实行团费收缴工作不达标评优评先一票否决制度。团费收缴工作结束后，团委将对未按要求缴纳2016—2017学年团费的团总支进行通报，并取消其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的申报评选资格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需补办团员证的同学，自备1寸登记照1张（背面注明姓名）及工本费2元交所在团总支，团总支在上交团总支团员人数统计表时一并交团委进行办理。团员证注册由各团总支负责办理。

特此通知

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6年9月29日